

**採購單一般條款**

1. 本採購單一般條款與採購單以及雙方以書面形式簽署之與採購單內容有關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單、規格書等)構成完整的合約(本合約)。本合約於賣方(i)回簽採購單確認；(ii)未於收到採購單後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買方提出異議；(iii)已依採購單部分或全部出貨時生效。
2. 賣方同意「時間是本合約之要素」，賣方應嚴格按照本合約約定的時間交付貨物。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導致買方終止/解除本合約並自第三方購買替代貨物者，賣方應承擔因此衍生之額外費用，包括價格差異。
3. 採購單上所標示之價格為最後價格，該價格應已包含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標籤、關稅、倉儲、保險、裝箱、裝櫃等，且不因上述費用之變動而調整。賣方對買方負有違約金、賠償金、折讓、訂單之應付款或任何金錢債務者，無論其清償期是否屆至，買方均得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抵銷。
4. 賣方應遵照買方同意並合於貨物規格、需求及應適用之法令，將貨物以適當包裝方式運送之(但不得低於商業慣例之標準)。每個包裝必須貼上標籤和標記，以在不打開的情況下識別內容物，所有箱子和包裝必須包含列出內容物的包裝單。
5.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賣方應為貨物投保保險。賣方未依本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賣方負擔。
6. 賣方保證，依本合約提供的貨物應當：(i)符合買方的圖樣、設計、規格、數據、行業標準或者其他要求；(ii)物料、工藝和設計良好，不存在缺陷；(iii)是全新的(未使用或翻新)；(iv)貨物絕無侵犯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v)貨物應具有良好且可銷售的品質，並符合其銷售目的及用途。上述保證應當在貨物交付、驗收和付款後持續有效。
7. 賣方應自貨物驗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保固。但報價單、規格書或原製造商提供保固期較長者，從其約定。保固期間貨物之物料、工藝及或設計出現缺陷，或貨物不符合交貨規格者，買方得選擇(i)修復該不良品；或(ii)請求賣方更換無缺陷之新貨物，或(iii)解除本合約。如買方選擇(i)或(ii)，賣方應在收到通知後五(5)日內自費修補缺陷或以新品替換，並負擔修補/替換所生之全部費用。如買方選擇(iii)，賣方應在收到通知後的十(10)日內，自費將貨物移出買方廠區，並退還買方已支付之貨款、運費與稅金。貨物之物料、工藝及或設計缺陷係在保固期間結束後始發現者亦同。賣方同意於保固期滿或非保固範圍者，仍應對貨物提供維修服務。
8. 賣方對於從買方處獲得或為履行合約所獲悉之設備參數、調校內容或應用範圍等相關資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要求所屬員工、董事、監察人、顧問、外包商或自賣方獲悉上述訊息之人，對任何第三人保密之，嚴格限於依合約之目的使用之。非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就履約所涉及之訊息、交易或其事項公開發布任何訊息。若已簽訂保密合約，應以該保密合約規範為準。本保密義務於保固期屆滿後二年內仍持續有效。但屬買方營業秘密者，保密期限從營業秘密法規定。
9. 賣方應保證並保護買方及其客戶，使其免於任何第三人主張貨物之製造、使用或銷售有侵害、違反或不當使用該第三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引起之所有直接或間接之責任、請求、處罰、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不論該貨物是否已成為其他貨物之一部份或是否併入其他貨物內。如賣方之貨物於任何訴訟、程序或依買方之合理認定有侵害第三人之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賣方應主動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處理：(i)以實質上等同或優於該侵權貨物之合法貨物免費取代該貨物；或(ii)修改該侵權貨物使其不侵權；或(iii)為買方取得合於合約所定之繼續購買、販售、要約販售、流通及使用該貨物之授權。
10. 賣方進入廠區應遵守禁用行動通訊與具備攝影、錄影功能之設備，並禁止對承攬/合約事項無關的筆記、描述、紀錄、刻意記憶，或為其他損及賣方設備、參數、操作保密要求之行為。賣方對於提供買方之勞務、設備、附隨之資訊系統、組件、記憶體與安裝過程所需之工具、設備，事前均經過業界高標準之嚴格掃描確認，絕對安全並無任何資訊安全、違規下載或損及買方資訊安全疑慮與權益之行為。賣方依本合約提供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買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買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買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賣方保證其負責人、員工、派遣人員、次包商、協力廠商，均遵守上述事項。
11. 賣方違反本合約之任一規定時，應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如因賣方產品涉及侵權、違反法律規定、訴訟或受任何法律上之主張，賣方應即出面解決，並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
12. 賣方認知並瞭解買方員工於處理買方業務及工作時，須恪遵各國法令及買方內部規定，並秉持誠信無私之高尚職業道德，盡忠職守，絕不涉入任何非法、不當或損及公司形象、名譽及權益的行為，亦不涉入不良場所或活動，並認知及瞭解任一方員工與客戶、賣方或其他第三者往來或交易時，須避免任何有損任一方利益或營私舞弊之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絕不期約、要求、收受或提供任何形式之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賣方承諾配合並遵守他方內部有關賣方管理政策及行為規範等規定，不得以支付買方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合約之簽訂或任一合約之開立。
13. 人權條款：(i)賣方對所僱用員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ii)賣方不得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或相關的強制措施；(iii)賣方不得僱用童工；(iv)賣方在涉及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不得基於種族、民族或社會出身、社會階層、血統、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治見解、年齡或其他歧視等因素而有不公平的對待(v)賣方應確保員工薪資、工作、加班時間等員工待遇及福利符合法律要求標準；(vi)賣方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以預防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14. 本合約(包括附件)為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本合約簽署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或協議。本合約之標題及條旨，其目的在於便利閱讀之用，不得以之控制或左右本合約任何條文之意義或解釋。
15. 對本合約中任何條文所為之修改、終止、擴張或更新，非經雙方有代表權人簽章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拘束雙方之效力。
16. 買方遲延或未請求賣方依本合約條款履約，或遲延或未請求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不影響買方得依本合約或相關法律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17. 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18.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依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排他性的第一審管轄法院。